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 2019 年領港條例 (修訂附表 2) 公告 》

議決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 2019 年領港條例 (修訂附表 2) 公告 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9年領港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

1. 取代第1條

第1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3(12)條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。”。

2. 修訂第3條(修訂附表2(領港員登船區))

(1) 第3條——

廢除第(12)款

代以

“(12) 附表2，在第5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-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“6. 大鵬灣的平洲島對開的範圍 | 北緯 | 22°32.800' | ， | 東經 | 114°23.600'。 |
| 7. 大鵬灣的吉澳島對開的範圍 | 北緯 | 22°33.500' | ， | 東經 | 114°20.200'。 |
| 8. 大鵬灣的石牛洲對開的範圍 | 北緯 | 22°29.700' | ， | 東經 | 114°26.540'。”。 |

(2) 在第3(12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3) 在附表2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註：在本附表中，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1984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(WGS 84)為基礎。”。